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張閔景
訴訟代理人　施淑美
再審被告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再審被告　葉正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沈芳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14日110年度簡上字第17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。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。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9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

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7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上開判決係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公告當日即民國111年12月14日即告確定。又上開判決於111年12月23日送達再審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依前開說明，再審原告對上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再審原告收受上開判決日起算，再審原告遲至113年1月2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民事再審狀上之本院收狀戳日期可憑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復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法　官　吳彥慧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